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0號

原告 黃均暉

被告 天堂遊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大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兩造間聘僱合約第6條之薪資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依民國112年度在職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共新臺幣10萬0867元，核屬勞動事件。又查前開聘僱合約第23條約定：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

第19頁)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因本件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復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而該合意管轄條款按情形亦未顯失公平，受訴法院即應受兩造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兩造合意選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馮姿蓉